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壹、學生個人資料及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料：

姓名 (請親自簽名)	學號	年級	二吋之半身脫帽照片 (製作學生證用,請浮貼)
目前就讀系(所、組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名稱		目前修讀學位	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系(所、組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名稱		申請就讀身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年學期別	學年度          學期	聯絡電話	

## 貳、學生應檢附資料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2.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)。
3. 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。
4. 研究計畫一份。
5. 其他各系(所、組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文件。
6. 在職進修同意書(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)。

目前就讀系所核章		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核章	
承辦人員		承辦人員	
主管		主管	

簽核流程：目前就讀系所承辦人員→目前就讀系所主管→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承辦人員→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主管

說明：

※**碩士班**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規定申請日期內，向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
1. 修業一年以上(含申請當學期)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2.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申請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學分可先暫行算入)。
3. 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。

※**學士班**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規定申請日期內，向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
1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。
2. 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。